立法會CB(1)1921/05-06(03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1)1921/05-06(03)





強制性公積金補償基金的檢討



目的

檢討

- ◆ 補償基金合適水平
- ◆ 徵費率

背景(1)



- ◆ <u>基金之設立</u> 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17(1)條
- ◆ <u>目的</u> 補償計劃成員,因受託人/服務提供者的 失當/違法行爲招致的損失
- ◆ 強制性/自願性供款,均受保障
- ◆ 沒有最高賠償限額



背景(2)

◆ 1998年: 政府注資\$6億

◆ 徵費率:計劃資產值的 0 · 0 3 %



背景(3)

- ◆ 當時預計,儲備達\$9億水平,可中止徵費
- ◆ 積金局不時檢討基金,因應:
 - 累算權益總額
 - 當時的其他因素,例如:申索情況



背景 (4)

◆ \$ 9 億水平的訂定,並無數據支持

← 外國沒有類似基金供參考

現況



- ◆ 2006年6月30日〈制度實施約5年半〉
 - 補償基金: 剛達至\$9億

- ◆ 1998年預計,需要8至10年,達到\$9億儲備水平
 - ⇒ 比估計提早3至5年達到

檢討結果 (1)



- ◆ 強積金資產增長比預期快
 - ▶ 實施5年後資產

1998年估計: \$700億

2005年底: \$1510億

- ⇒ 爲謹慎起見,應維持較大儲備
- ◆ 強積金仍在迅速發展階段
 - ⇒ 3 至 5 年後檢討爲宜



檢討結果 (2)

- ◆ 沒有索償個案
- ◆ 徴費
 - ⇒ 今年每名計劃成員平均徵費\$22
 - ⇒ 每月少於\$2



建議

◆ 維持 0 · 0 3 % 的 徵費

◆ 36個月後檢討,包括建議合適儲備水平

多謝

